

稅務局

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

政府於 2018 年 7 月30日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。其後，政府於2021年11月1日引入遷冊機制，便利海外基金法團利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遷冊來港。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571章）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註冊及公司註冊處處長（「處長」）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遷冊證明書（視情況而定）後即告成立或遷冊至香港。透過「一站式」程序，申請人只須向證監會提交所有證監會、處長及稅務局局長（「局長」）分別就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、法團成立及商業登記所須的所有文件及費用，即會被視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。

在申請時，申請人須向證監會交付以下文件及費用：

- 就申請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所須文件
-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－法團成立表格（表格 OFCNC1(SFC)）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－遷冊表格（表格 OFCN1(SFC)）
- 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
-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(IRBR3) — 述明是否選擇為期三年的登記證
-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，以及須向證監會和公司註冊處（「註冊處」）繳交的應繳費用

申請人可免費從註冊處取得電子格式或紙本的IRBR3。你可以下載[IRBR3\(PDF:159KB\)](#)及[申請資料表\(PDF:264KB\)](#)的樣本作參考。樣本是PDF格式的，可用Adobe Acrobat Reader 5.0 版本或以上及Adobe Asian Fonts Packs檢視或列印，軟件可在[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](#)下載。

發出商業登記證

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獲證監會批准後，處長會同時發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證明書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遷冊證明書（視乎何者適用而定）及商業登記證。註冊處會以 A4 尺寸的白紙印文本方式發出該兩份文件。

商業登記證的格式

有關商業登記證的樣本，請參閱「[商業登記證、分行登記證及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的格式](#)」。

業務資料通知

所有在一站式程序下登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、須於實際開業後，以書面通知局長有關的業務資料。請參閱「[通知更改商業登記資料](#)」。

申請商業登記文件

在一站式程序下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需要填寫表格 1(b)，因此，商業登記署會向申請核證資料摘錄的人士提供一份「申請資料表」，載錄現行表格 1(b)內的資料。請參閱「[申請商業登記文件](#)」。